附件1

贵州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名单

一、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 孙发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常务副主任委员：皮宇飞 省卫生健康委一级巡视员

副主任委员： 李世军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郭鸣雷 省卫生健康委食安处处长

秘书长： 雷艳 省卫生健康委食安处三级调研员

郭华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卫所所长

副秘书长： 王娅芳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磊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顾问委员会（13人）

| **序号** | **姓名** | **从事专业** | **职称**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1 | 郭云昌 | 食源性疾病监测 | 研究员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
| 2 | 朱蕾 | 食品安全标准 | 研究员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
| 3 | 李敬光 | 化学分析 | 研究员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
| 4 | 白莉 | 微生物评估 | 研究员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
| 5 | 李建文 | 营养与食品卫生 | 研究员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
| 6 | 周萍萍 | 化学物评估 | 研究员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
| 7 | 杨欣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 研究员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
| 8 | 贾旭东 | 毒理学评价 | 研究员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
| 9 | 赵勇 | 食品安全 | 教授 | 上海海洋大学 |
| 10 | 孙承业 | 中毒预防控制 | 研究员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研究所 |
| 11 | 姚孝元 | 环境卫生 | 研究员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 |
| 12 | 戴月 | 营养与食品卫生 | 主任医师 |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13 | 魏晟 | 流行病与统计 | 教授 | 华中科技大学 |

三、专业委员会

（一）化学危害分委会（12人）

| **序号** | **姓名** | **从事专业** | **职称**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1 | 刘利亚 | 食品化学污染物检测 | 主任医师 |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2 | 周贻兵 | 食品化学污染物检测 | 主任技师 |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3 | 李磊 | 食品化学污染物检测 | 主任技师 |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4 | 谢锋 | 化学 | 研究员 |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 |
| 5 | 田莉 |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 副主任技师 | 贵州省食品检验检测院 |
| 6 | 尤四红 | 食品科学与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
| 7 | 李占彬 | 化学 | 副研究员 |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 |
| 8 | 杨昌彪 | 检测分析 | 高级工程师 |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 |
| 9 | 孙大利 | 检测分析、毒性风险评价 | 副教授 | 贵州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 |
| 10 | 吴翀 | 无机元素分析 | 副教授 | 贵州中医药大学 |
| 11 | 姚秋萍 | 食品营养、食品化学 | 教授 | 贵州民族大学 |
| 12 | 王兴宁 | 食品理化、农兽药残留等检测与研究 | 高级工程师 | 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

（二）生物危害分委会（12人）

| **序号** | **姓名** | **从事专业** | **职称**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1 | 廖春 | 微生物污染与评估 | 主任医师 |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2 | 汪思顺 | 卫生监测评价 | 主任医师 | 退休 |
| 3 | 周倩 | 食品微生物检验 | 副主任医师 |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4 | 申鹰 | 食品质量与安全 | 高级工程师 |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 |
| 5 | 胡萍 | 食品微生物，食品质量控制 | 教授(三级) | 贵州大学 |
| 6 | 张延威 | 真菌资源及其应用，微生物检测 | 教授 | 贵州师范学院 |
| 7 | 王涛 | 生物安全、食品安全 | 副教授 | 贵州轻工学院 |
| 8 | 罗阿东 | 生物检验、动物检疫 | 高级兽医师 | 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
| 9 | 程永友 | 农产品质量与食物安全 | 副教授 | 贵阳学院 |
| 10 | 赵越峰 | 生物技术 | 副主任技师 | 贵州省卫生计生监督局 |
| 11 | 黄群 | 食品科学 | 教授 | 贵州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 |
| 12 | 朱毅 | 内科学 | 副主任医师 |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医院 |

（三）产品安全分委会（12人）

| **序号** | **姓名** | **从事专业** | **职称**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1 | 刘佳 | 毒理检测 | 主任医师 |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2 | 刘泳廷 | 毒理检测 | 副主任医师 |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3 | 刘怡娅 | 营养健康 | 主任技师 |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4 | 高源 | 食品、保健食品、药食两用物质风险评估与相关产业研究 | 主任药师 | 贵州省食品检验检测院 |
| 5 | 季伟 | 食品生产许可、安全风险评估、体系 | 高级工程师 | 贵州省食品检验检测院 |
| 6 | 肖洋 |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危害因子的识别、鉴定与控制技术 | 研究员 |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
| 7 | 廖朝选 | 食品、农畜产品中环境污染物的调控；农药残留与暴露风险评估 | 高级工程师 |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 |
| 8 | 魏绍峰 | 营养与健康，天然产物功能研究与开发 | 副教授 | 贵州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 |
| 9 | 俸婷婷 | 贵州特色中药民族药及药食两用植物资源的基础与应用开发研究 | 教授 | 贵州中医药大学 |
| 10 | 王祥培 | 药食同源的产品开发、质量检测和安全性评价 | 教授 | 贵州民族大学 |
| 11 | 张荣祥 | 植物饮料研究与开发 | 副教授 | 贵州师范学院 |
| 12 | 庞宏宇 | 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品质检测评价 | 高级农艺师 |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

（四）风险监测（宣传）分委会（15人）

| **序号** | **姓名** | **从事专业** | **职称**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1 | 郭华 | 食品化学污染物检测及风险评估 | 主任技师 |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2 | 王娅芳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 | 主任医师 |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3 | 刘琳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 | 副主任医师 |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4 | 张大勇 | 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 | 主任医师 |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5 | 陈敏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技术指导 | 副主任医师 |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6 | 赵大志 | 健康科普宣传 |  实习研究员 |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7 | 孙棣 | 食品抽检监测，食品风险预警 | 高级工程师 |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
| 8 | 曾奇兵 | 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 | 教授 | 贵州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 |
| 9 | 张清海 | 食品污染物风险评价 | 教授(三级) | 贵州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 |
| 10 | 周涛 | 中药材产业标准化研究，农残、重金属、外源真菌污染评估 | 教授 | 贵州中医药大学 |
| 11 | 苏伟 | 食品生物技术 | 教授 | 贵州大学 |
| 12 | 班睿 | 环境分析、食品安全检测与分析、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 教授 | 贵州师范学院 |
| 13 | 陶光灿 |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追溯、风险分级、舆情大数据等 | 正高级工程师 | 贵阳学院 |
| 14 | 尹学东 | 食品加工、质量管理、检验检测、食品研发、食品安全 | 高级工程师 | 遵义市辣椒产业技术研究院 |
| 15 | 李俊 |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分析 | 高级实验师 |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

附件2

贵州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工作制度，促进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有效开展，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建和管理。专家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顾问委员和专家委员组成。

专家委员会由医学、农业、食品、毒理、营养、宣传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为五年。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贵州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优先监测、评估项目；

（二）组织指导本专业领域风险隐患信息的收集、跟踪、汇总，分析国内外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相关的政策与科学信息，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三）负责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结果的解读；

（四）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及宣传；

（五）承担省卫健委委托的其他风险评估相关任务。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应当加强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机构和组织的沟通、交流。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当主动回避可能与自身利益相关的风险评估工作，并遵守保密相关规定。专家委员会委员享有对各项风险评估活动的表决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委员会可以召开主任委员碰头会、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项工作会议或专家组会议，研究专家委员会工作或对某项工作组织专项论证。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设秘书处，作为专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秘书处的职责：

（一）负责管理专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二）组织召开专家委员会议并承担会议各项议事材料的准备；

（三）协调受委托的有关技术机构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科学数据、技术信息、检验结果的收集、处理、分析等事项；

（四）主动跟踪、汇总、分析国内外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的政策与科学信息；

（五）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及宣传；

（六）负责专家委员会工作经费管理；

（七）组织落实专家委员会议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具有严谨、科学、端正的工作作风和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严格遵守委员会章程，能够按时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并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身体健康；

（四）具体从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或者从事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的工作；

（五）业务水平突出，在省内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威望，或者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设顾问委员会。其职责是：

（一）对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工作提供咨询建议；

（二）指导各专业委员会实施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及宣传；

（三）受邀参加评估委员会技术审议等相关活动；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设化学危害专业委员会、生物危害专业委员会、产品安全专业委员会、风险监测（宣传）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分工如下：

（一）化学危害专业委员会负责食品中有关环境污染、天然毒素、生产加工过程来源污染物、违法添加物等化学性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其相关工作。

（二）生物危害专业委员会负责食品中有关细菌、病毒、寄生虫等生物性污染风险评估及其相关工作。

（三）产品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营养素及其相关物质、新食品原料、食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等风险评估相关工作。

（四）风险监测（宣传）专业委员会负责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数据分析评估及宣传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省卫健委下达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工作计划或临时任务，由秘书处明确专业委员会承担相关工作任务，起草风险评估实施方案及评估报告草案，提交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初步审查后，提交专家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应急风险评估或临时风险监测相关任务，秘书处可以委派相关专业委员会组建临时工作组开展工作。临时工作组由相关专业委员会组成，可视需要邀请顾问委员会、外部专家参加。临时工作组提出的技术意见、报告，提交专家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结合实际开展风险评估工作，以下事项需召开会议审议：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年度计划草案和优先监测、评估项目；

（二）专家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

（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报告草案。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形成的风险评估结果、报告和意见等，经主任委员或经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签字后，由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报送省卫健委。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将根据工作情况和年度综合表现对专家委员会进行调整。对工作优秀、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并支持所在单位对其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委员会成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告知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报请省卫健委批准，及时予以变更或调整或按照有关程序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因客观情况或个人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的，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变更受聘单位或被原单位解聘的;

（四）无故不参加专家委员会议的;

（五）以专家委员会委员名义从事相关商业活动或在公共场合发表有悖于专家委员会决议的言论的。

专家委员会成员变更或调整，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及时通知专家本人和其所在单位。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